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扬发改价格发〔2026〕204号

关于调整市区工商业供热销售价格的通知

扬州供热公司、市区各热电联产企业：

近期，煤炭价格持续上涨，根据《扬州市区供热价格管理办法》，决定启动煤热价格联动机制，调整市区工商业供热销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筹考虑煤炭价格变动实际情况、周边市供热价格水平、生产企业诉求、用气企业负担等多重因素，本次上调供热价格5元/吨，即终端销售基准价213元/吨，自2026年10月抄见量起执行。本次联动未疏导部分，待下次联动时再行考虑。

二、供热公司和各热电联产企业要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，加强与蒸汽用户的沟通协调，及时做好解释引导工作，准确掌握用户用热需求和具体负荷，确保下游用户用热品质和安全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10月29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、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控集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改局、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、蜀冈-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经发局。

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9日印发